

张仨子

周弃著

张仨子 (上部)

每一个人来到这世界
都是一个奇迹。大人物是
大奇迹，小人物是小奇
迹。不要让任何一个奇迹
在这世界被遗忘。

DIXIE W PUBLISHING CORPORATION U.S.A.

美国南方出版社

张仨子 (上部) / 周弃著

责任编辑: 向 晖
版面设计: 张 蕾

© 2022 by Qi Zhou

Published by
Dixie W Publishing Corporation
Montgomery, Alabama, U.S.A.
<http://www.dixiewpublishing.com>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ans including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The only exception is by a reviewer, who may quote short excerpts in a review.

本书由美国南方出版社出版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2022 年 12 月 DWPC 第一版

开本: 229mm x 152mm
字数: 229 千字

Library of Congress Control Number: 2022951296
美国国会图书馆编目号码: 2022951296

国际标准书号 ISBN-13: 978-1-68372-499-5



目录 Contents

(1) 传说中有龙脉的老家.....	1
(2) 乡村的童年.....	11
(3) 第一个我叫妈妈的人.....	19
(4) 海哥.....	27
(5) 短暂的母子之爱.....	38
(6) “怡丰祥山货号”.....	48
(7) 发矇岁月.....	58
(8) 继父.....	69
(9) “苦日子”.....	78
(10) 凄苦成长的岁月.....	90
(11) 杜老师.....	101
(12) 小舅舅.....	107
(13) 中学生活.....	120
(14) 大串联.....	132
(15) 走进武门.....	145
(16) 疯狂年代.....	158
(17) 第一次夺命危机.....	173
(18) 第二次夺命危机.....	180
(19) 男朋友友.....	196
(20) 脑子向外“倒水”的日子.....	215
(21) 苦中乐.....	227
(22) 瞒产私分风波.....	237

(23) 一个永远逝去的故事.....	253
(24) 当农民贵族的日子.....	268
(25) 争工分.....	277
(26) 生存的残酷.....	284
(27) 地主崽子.....	294
(28) 人生初恋.....	300
(29) 回城.....	316
(30) 三十而立.....	325
(31) 不惑之年.....	335
(32) 背井离乡.....	344

(1) 传说中有龙脉的老家

旧时，往西过了湘江河就出了省城长沙。

再沿着一条砂石简易公路往西南方向继续行五十余里，简易公路嘎然而止，面前一座大山岭横断了这条公路。

不，与其说是这大山岭阻断了这条公路，不如说是县界隔离了交通，这里是长沙县与宁乡县的交界处。这座大山名叫“善山岭”，地属宁乡县城。翻过这座叫“善山岭”的山峰，山下展现出好大一片良田区。此处仍是宁乡县地域，却偏远于县城，为宁乡与长沙，湘潭三县交界之处，叫“花明楼”乡。

这满是黄橙色的小山丘的杳见山村角是我父母的老家。我的胞兄罐子也就埋藏在村落后山上的红色山丘上。

母亲娘家姓张，张家祖上世代代务农，一个地道的农民世家。

张家几兄弟分家，外祖父婚聚从乡下老祖屋搬出来的时候，只带着两筒碗和几块光洋。二十年多年光景过后，等到给他的最小的女儿——我的母亲谈婚论嫁的时候，他已拥有了一百多亩良田，并且在省城长沙开了一家店铺。

父亲周家应属是个读书人家。

“安邦定国策，希贤显佐良”

‘希’字派的曾祖父早年曾留学东洋，参加了黄兴的“华兴会”。回国后曾兴办过学堂。后来听家里老人说，曾祖父最后却客死于外乡福建的一个洋教堂，事后家里将他老的遗体接回安葬在老家的祖地上。

究竟是什么原因让老祖宗客死他乡，周家似乎也没有人知道其中的究竟。

‘贤’字派的祖父早年就读于教会中学，后来毕业于雅礼大学。（湘雅医学院前身）说得一口流利的英语。年轻时就参加了“同盟会”，尔后在英国人办的“扬子江航运公司”谋得一差事。先后当过翻译，

作过武汉荣军院总务长，后又不成功地办过几次学。总不遂意继而心灰意冷，四十几岁就回到了老家宁乡。靠着一点点祖业，加上祖母娘家丰厚的陪嫁，在乡下当上了一个体面的乡绅。

‘显’字派的我父亲是家中最小的儿子，等到祖父替他娶媳成家的时候，周家家道已经中落。祖上留下的老屋都已卖掉了半边，仍是入不敷出。

幸亏上面年长的几个儿女均已成家立业，他们家境都还不错，多少也给予了两老一些接济。于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地勉强把周家“大户人家”的门面撑了起来。

一家徒有大户人家的面子，一家确有荫实富足的里子，媒妁之言下，互为乡邻的周、张两家联姻成功，母亲嫁给了周家的四少爷做媳妇。

不知是什么原因，母亲压根就不喜欢父亲，更不愿意嫁给他。

新婚后的第二天一大清早竟然偷偷跑到后山上去寻短见。

幸亏此时路过后山的周家女佣人郑三大娘看见了，大呼小叫地惊动了周家大屋上下。祖母气喘吁吁地爬上山坡，温言暖语劝说着我妈，最终将母亲带下了山。

婚后第三天“回门”，母亲就此滞留在娘家。过了些时日，直到意识到肚子里有了我，才无可奈何地返回了周家。

娘前后的这一系列折腾再回到周家，周家的人没有几个人给我娘好脸色：

“一个‘使牛屁眼’屋里的有什么了不起，嫁到周家难道委屈了你！”

周家的妯娌、姑嫂无一不以冷言恶语相对。

母亲一言不发，忍气吞声在周家熬着时日。

周家祖父辈兄弟俩，祖父生有四个儿子，三个女儿，而叔祖父仅只有一个女儿。为了让叔祖父一脉香火不断，父亲还在很小的时候就过继给叔祖父作儿子。

周家祖上给祖父两兄弟留下了卅多亩祖业田。叔祖父长年在外，叔祖父那份祖产实际上归了父亲。

母亲的怀孕给周家带来了久违的喜庆，大家都盼望娘能给周家生个少爷。

一面受着周家的窝囊气，一面还要替周家生儿育女，娘越想越生

气，于是偷偷跑到后山，她站在高高的山坡陡壁上，一次又一次地往下跳，一次又一次地滚下山坡，她一心只想把我从她的肚子里弄出来，她才不愿意为周家的传宗接代生儿育子呢。

不管我娘愿不愿意，在两个时代交接的夹缝中，1949年寒冬一个雪花飘零的日子我来到了这人世间。

那时湖南的政权在没有战火硝烟的和平气氛中完成了过渡，老百姓的日子依然如旧。

受不争气的小儿子的拖累，祖父那体面的乡绅日子却过得越来越艰难。

办我出生的“三朝”庆生喜宴时，连炊厨炒菜的油都得去亲家家（我外祖父）弄了来，周家的颜面丢尽。

“三朝”喜席过后的几天，祖父、母双双搬到宁乡县城里傍行医的大儿子住去了，乡下周家老屋里就只留下我们一家三口。

在我母亲“坐月子”期间，外祖父时常遣人前来探视，送来米粮接济。

大概从那时候起，我外祖父就已明白自己对最疼爱的小女儿做了一件令他懊悔终身的错事。即使在后来的有生之年，他一直努力想弥补这一过失，但最终这一过失的遗恨却伴随着他，把他送到了另一个世界。

外祖父生有六个儿女。四女两男中，只有大舅舅和母亲是上了中学的。

旧年代封建落后的乡村习俗总认为女儿终归是要嫁出去的，花钱送女儿读书是替别人家出钱。尽管张家富裕荫实，但世代务农的张家，旧封建意识支配着整个家族。母亲的三个姐姐没一个在娘家上过学，而母亲却令人意外地一直读完了中学。

外祖父非常疼爱这最小的女儿，父女俩感情非常好。

我想也许这一因素是倔强的母亲最初屈从这婚姻的唯一解释。

就在我满月后的几天，村公所的两个持枪的民兵来到家里，荷枪实弹地带走了父亲。随后的日子，在冷火秋烟的空荡荡周家大屋，母亲焦心地等待着父亲的归来。天寒地冻的时日，又冷又饿，父亲却一直没有了音讯。在父亲未归来的第三天傍晚，母亲只得裹抱着我，顶着凛冽的寒风回到了十来里路外乡下的娘家。

那时外祖父仍在长沙城里做生意，大舅舅也在店铺里帮生意，张家乡下的这一摊子就由小舅舅和两个舅妈打理照料。

看到娘抱着襁褓中的我进屋，小舅舅脸上没有太多的光彩。

当时刚刚完成和平政权过渡后的湖南，乡下还没有进行土改，张家拥有的一百多亩良田可算是一笔不小财产。

早先娘在张家做女的时候，几个姐姐都在十三、四岁就嫁出了家门，而娘二十一、二却还在家待着。眼看着外祖父，外祖母那么疼爱我娘，小舅舅心里一直是提心吊胆的，生怕娘在家会分掉一份田产。

逢到有媒婆上门给我母亲提亲，小舅舅不分青红皂白，一个劲地在在外祖母面前打总荐，希望能尽早把这老妹嫁出去。

嫁出门的母亲回到娘家又使小舅舅的那份担心又复活了。

母亲很是了解小舅舅的心态，在乡下老家没待几天就赶到省城长沙去投奔外祖父了。

外祖父的店铺叫“怡丰祥山货号”，铺面坐落在长沙市老城西区的三太街。

在三太街几十家铺面中，“怡丰祥山货号”的铺面可以算得上数一数二。

店铺是整个三太街为数不多的两层楼房中的一栋。门面宽大而高挑，整个屋檐高高地升起邻里屋顶，显得十分气派。

店铺楼下的长长的店堂做生意，楼上几间房间住人。

由于店堂的径深很长，房屋中段是明亮的玻璃瓦做的屋顶，用于楼下的店堂采光。这样楼上的所有的几间房间就被格成前后两个住房区段。靠一面墙则用一狭窄走道将前后房间联接。

楼上三间房，我娘带着我和大舅舅的两儿子分别住在前面的两间房子里。外祖父，外祖母则住在后面一间。

外祖父是个豪爽、善良、好客的人。

老家宁乡乡下的近亲远戚及邻里到长沙城里办事，进货都喜欢到外祖父店铺里打停落脚。于是长沙城的“怡丰祥山货号”店铺在老家乡下亲属、邻里之中又有了一个别号叫作“张家饭铺”。

从乡下进城的客人不时带来了父亲的消息，有的人说他被定了“反革命”，马上就要打掉了（枪毙），又有消息传来他已经被打掉了。

打了也好，关着也好，我娘反正没有意愿和父亲再过下去了。

又过了一些日子，有传闻说父亲从乡下已经逃出来了。紧接着甚至有人说在长沙街上看见他了。

一天“怡丰祥山货号”打烊关了板子。

黑夜降临时，昏暗街灯照着清冷的麻石街头，父亲贼声鼠气地敲开了“怡丰祥”的侧门，偷身进到店里，一言不发径直向楼上走去。

进了母亲住的房间。

“张 xx，跟我走。”

父亲第一句话。

“跟你走？你屋在哪里？”

母亲没好气地冲着他。

“你不要管，走就是！”

父亲一边说，一边走到床上抱起正在熟睡中的我。

“要走你自己走，我不会跟你走。”

娘气冲冲地说。

听到母亲的回答，父亲勃然大怒，声高调亢地骂了起来。

‘说些什么天下女人都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

吼着，骂着。见我娘仍不理睬他，贸然火上心头，双手一扬，将抱在怀中的我往床上狠狠一甩，开始在房里高声咆嘯起来。

襁褓中的我，被这突然地一惊吓，滚在床上大声嚎啕起来。

听到我的哭声，外祖父从后面的房间冲了过来。

进了房间二话没说就响了我父亲一记耳光：

“你这畜牲，你有什么资格丢他，可以说他没吃过你周家的一粒米。”

外祖父从没发过这么大的脾气，更不要说动粗了。

看来积愈在心中对父亲的不满这一天终于爆发出来了。

这一耳光最终使我父母婚姻关系走向了决裂。

几天后，父亲再次来到三泰街的“怡丰祥”店铺，走进母亲的房间就说：

“张 xx，我要和你离婚！”

母亲一听，立刻被镇住了，半嚮没吱声。

要知道，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宗族婚姻习俗只赋予了男人有婚姻的支配权。

妇女在婚姻解除过程中，只有一个含义那就是被夫家“休”掉。

而被夫家“休”掉的女人则意味着羞耻。

父亲似乎很快就捕捉到母亲沉默的含意，于是底气十足起来：

“要么你就跟我走，要么就离婚！”

跟父亲走，母亲死也不会愿意。但要说离婚，在当时对娘来说，简直是个天大的事。

母亲知道外祖父是个要面子的人，他绝不愿意嫁出门的女儿蒙受被“休”的耻辱。

母亲心里慌乱着，不知如何应对，沉默着一句话也没说。翻江倒海的脑子里正在搜寻着主意。

七思八想，最后决定到隔壁房间找自己的大哥——我大舅舅来商量。

张家上下就数大舅舅见识多，外祖父一直对他寄予很大希望。

他曾经进了黄埔军校混了一段时间。因外祖父跑生意急需帮手，就从军校辍学出来了。大舅舅还是在读中学时曾参加过学运。后来在乡下先后当过乡、保长。虽说没出过什么大息，却也是一个走到哪里，总是要搞得水响的人。

他为人大方豪爽，仗义疏财，还在做学生时就显现了这种秉性。

刚进中学，一贯节俭的外祖父出手大方给大舅舅买了一件羊毛衣。

那年代的羊毛衣是时尚的穿着，价钱不菲，只有城里有钱人家才买着穿。

谁知大舅舅一穿到学校，放学回来身上的羊毛衣就不见了。

家里人问他，他说有个同学冷没衣穿，就脱下来给人家穿走了。

后来大舅舅与外祖父帮生意，他这种豪爽名声颇为行业中人称好。

大舅舅从来就不看好我父亲，说他吊儿郎当的，是一个一事无成的人。

他一直不赞成把我娘嫁给我父亲。

尽管后来的事实证明他的看法是对的，但当时他确实没能力阻止住这桩不合适的婚姻。

听了母亲的诉说，大舅舅从隔壁房间走了过来。

一进门就指着父亲：

“周 xx，你不要在这里胡闹！要离婚，回去先把离婚状子写好，到时候我会陪我妹妹去法院。”

大舅舅的发话使父亲无言以答。

于是父亲愤愤地转过身，踏着重重脚步朝楼下走去。

父亲从那天走出“怡丰祥”店铺，张家的门对他就作出了永久性的关闭。

父亲走后既没有写状子，也没有了消息。过了些时日，母亲收到了周家大伯寄来的宁乡法院一份离婚判决书。

母亲带着我在外祖父的店铺过着日子。

“怡丰祥山货号”店铺里的日子是那么平淡无奇，母亲很快就感到无所适从，对什么都显得不耐烦。

首当其冲承受母亲的这种不良情绪的当然是我。

没多久我就被断奶了。以稀饭代奶，无论她乘多少稀饭，一定必须喂完，因而常常喂得我一次又一次地吐了出来。

旁边的人看不过意，劝说道：

“满姑娘，算了吧，不要喂了，你看他多难受？”

谁的话她都不听，店铺里上上下下的人看着都只好摇摇头，转身离去。

她常常用一只手臂把我横夹在腋窝下，在店铺里走上走下。

为此外公生气地斥责：

“他才多大？你为什么就不能好好抱着他，你没看见他那难受的样子吗？”

她似乎一点也没听见。她对谁也不在乎，我行我素地在店里冲进撞出。

与娘相比，几个姨妈都性格温顺。娘的性格这样特别，有天生因素，但我有理由相信外祖父，外祖母娇惯母亲也是其中一个主要原因。

几十年后一件小事的观察可以说我的观点是有道理的。

记得小时候经常有机会与外祖父、外祖母同桌吃饭，为了持筷子我真没少挨外祖父的筷头的打。每次握筷子的手复着翻过来去夹菜，外祖父一声不吭地就是一筷头打下来。打在手背上，很重，很痛的。但终将我那复着手夹菜的习惯被纠正过来了。不只是我，我那些表兄弟也有着同样的遭遇，只不过比我聪明些，少挨几筷头而已。

然而几十年后一次和母亲同桌吃饭时，我偶尔注意到母亲持筷子夹菜的姿势似乎有点不太顺眼，看起来有点别扭。最后我才意识到母

亲夹菜的手竟然是复着的。

为什么会如此？难道她没有和外祖父同桌一起吃过饭？

不可能。

唯一的答案：外祖父、外祖母娇宠母亲，放任了这满女儿。

虽说母亲性格如此任性，但母亲仍是那种可以经受得起娇惯的人。娘带着我住在店里，外祖父、母没有丝毫不悦的表示。母亲却一心只想自食其力，走上自己独立的人生道路。

听说乡下老家开始搞土改调查了，将按村子里居住人头重新分配土地。

得到这消息的第二天一大清早，娘就背着我就往乡下老家赶去，希望也能分得一份田土养活我母子俩。

父亲周家的人几十年来一直在外混生活，宁乡“花明楼”的‘守子冲’的祖田一直租给人家耕种。在乡下老家谈不上有什么人缘。

祖父回到老家时间不长，家里没有一个下田劳作的口。祖父兄弟两家，十来人口，主要都是靠田地外的职业收入养活。

（家庭主要收入靠田租为主则算地主）卅来亩田本够不上地主，顶多只能算个小土地出租，村里人一起哄，硬是被划成了地主成份。

有风水先生曾说，“花明楼”是个风水宝地，有龙脉之气象。

果然不出些年后，与‘守子冲’周家大屋背靠背的贴隔壁‘炭子冲’的刘家出了个国家级的大人物。

周家与隔壁刘家关系历史渊源久远。

曾祖父办私塾时，叔祖父与刘家大人物曾在私塾同窗，俩人感情深厚。

后叔祖父与刘大人物俩人一起前往省城长沙，叔祖父到广州参加北伐。俩人又一道参加了共产国际领导下的工人运动，直到工运失败才分手。

在这位刘家大人物的特殊关照下，最终祖父还是毫毛无损顺利地经过了土改。尔后又被安排了一个宁乡县文物委员的差事，颐养天年。

听到周家四少奶奶回来参加分田（我父亲排行老四），村上的那些贫，下中农几乎没有几个高兴，都不赞成给我母子分田。

那位曾叫人救下我妈命的周家女佣工，郑三大娘出来说了一句话：

“张 xx 在他们家也是受压迫的。”

郑三大娘成份是雇农，比贫农还要好。她说的话土改队听了，最终娘带着襁褓中的我在周家老屋呆待下来了。

为了生存下来，从没干下过田干过农活的母亲，背着我在地里干着农活，母子俩顽强地在老家生活下来。

白天，娘把我背在背上在田里干活；晚上，我们母子俩就宿在原周家老屋大门傍的一间偏房杂屋。

那曾是过去大户人家给流浪人家短暂歇息的杂物间，如今却成了我母子俩的栖身之所。

母亲的日子过得非常艰难。

母亲一心只想自由独立，但我却成了她的一个累赘。

听说周家祖父把大伯前妻的两个女儿从她们的外祖家接回到了县城，于是她给住在县城的我祖父写了一封信。信中大概意思是说：

“气伢子”（我的小名）也是你们周家的血脉，你们如果想要就来把他接去。”

娘的去信却久久没有得到任何回音，大概谁也不想在那个时候来接下这个包袱。

在老家呆下来的日子比预想的结果要好。

没多久当地一所小学要招一位老师。这机会太好了，母亲的应聘被迅速接受了。

要知道那个年代，当地像母亲这样读完中学的人不多。

即使有，也早远走他乡去寻找新世界去了，谁还会留在这穷乡僻壤熬日子呢？

母亲很快就适应了老师这份工作。不仅如此，她还把娘家的所有适龄读书的子侄全都弄到了学校发蒙读书。

好多年后那些表兄姊回忆起在母亲学校读书的情景对我说：

“那时你妈妈管得好严，不做完作业不准吃饭，不准睡觉。”

在后来人生的道路上，这些表兄姊没有一个走上了学问生涯，大多是时代原因。

他（她）们的姑（姨）妈的美好初衷却成了他们永生难忘的记忆。

早已被忘却县城的去信终于有了回音。半年多的时间后，周家的大伯给娘回了信。

大伯是我娘印象中周家最好的一个人。

许多年后母亲提起往事说到我大伯，常常怀着深深感恩之情说：

“周石禅是周家唯一的一个好人。”

回信中，大伯只字没有提到关于接受我的事。他只是问我妈是否想去学护士。他说，他有一个朋友在益阳卫校当校长，他愿意帮忙引荐。

接受了大伯的建议，娘进了益阳卫生学校读书，成为一名护士。

过后几年娘又进了医大继续深造，成为一名医生。

从此娘沿着这“悬壶济世”的道路走完了自己的人生。

也正是从娘走上这条人生道路那一天起，我开始了漫长的寄居生活，那应当是 1951 年左右，我才一岁左右。

(2) 乡村的童年



最早童年的记忆是从宁乡乡下那个“桃源山”村开始的。

“桃源山”是我寄居的二姨妈家所在那个村子的名字。

宁乡县这地方的村落叫什么“王家湾”、“张公塘”、“下托铺”类似的村名比比皆是，但像名为“桃源山”类似带着几分文雅之气的村名实属少见。

一片竹林围绕着一个小巧玲珑的村庄，仅有那么三、四户人家，私僻而宁静。

与隔之几百步之遥的村落“刘仙湾”相比，那村子东墙挨西檐地几十户人家挤在一起，喧哗而热闹。“桃源山”倒还真有那么点“世外桃源”的味道。

“桃源山”给我留下了温馨童年的记忆。

那时的二姨妈家里有五口人：二姨妈与四表兄弟。

四位表兄弟中以十五岁的表哥最大，依次一年一年地递减下来的是三个表姐。家里每个人都疼爱我，二姨妈和三个表姐更是宠我。

二姨妈夫家姓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家境不错。二姨妈是作童养媳嫁到他家。刚解放时二姨参与他弟弟一起去了台湾，留下姨妈和四个表兄弟在家过日子，日子过得很清贫。

最富贵的印象是偶尔出现在饭桌子上的大碗蒸蛋，那是饭桌上唯一的荤菜。

那时候二姨妈家里养了十来只鸡，一只公鸡外，其余全都是母鸡。这些母鸡全是用来生鸡蛋的。

两、三个鸡蛋搅和上些石灰水就能蒸出一大碗金黄，摆在桌上颇为馋人。

不过这个碗一定得摆在我面前的，否则我就哭闹不休，甚至把碗都推到地上。

好多年后我娘讲起我脾气坏时，还时常抱怨二姨妈，说我的脾气

不好是二姨妈给惯出来的。也许是吧，小时候二姨妈的确宠爱我。

人的性格形成后天固然有一定影响，但我想人的性格大部分因素应是天生的。

那时我有了第一个名字，姓周，名气。

中国人取名大都有那么点象征性的意义，更多的含有上一辈人的意愿。

男孩的名字像诸如：建国、国栋、国樑、、、听起来响当当的；

女的常如：静兰、雅珍、慧敏、、、听起来尔雅，婀娜。

这周气，什么意思？

听起来还真有点土里土气。

后来长大问母亲为什么取了个这个名字？

娘说，当时一生出你来看了就生气，于是就取了个这个名字。

把一个新生命带到这世界是多么幸福的事啊！

干嘛要生气呢？我不理解。

这名字一文不，二不雅的，甚至谈不上堂正。

小时候你晓得什么，大家叫习惯了也就自然了。

‘桃源山’村子仅有的两家邻居如亲似戚。

两户人家只要谁家桌上摆着荤菜，就一定要叫嚷着我端着碗过去，往我碗里夹两筷子。

偏僻的唐二爹有时不叫我周气，而是叫我“二担一斛”。

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

我也不明白这“二担一斛”究竟是什么意思？

但从他那脸上嬉笑的表情，我隐隐约约地悟出这个名字不好。

我不高兴他这样叫我，我仍喜欢人家叫我周气。

许多年过去了，一直没有人告诉过我这“二担一斛”到底是什么意思。

现在推想来，那应该是我娘当年把我寄养在姨妈家时，交的‘二担一斛’谷子作为我的一年的寄养费。

也许的确是少了一点，于是村上人们才有了这么一个逗乐口实。

五十年代的农村尽管经历了土改，镇反的运动，但共产党的阶级斗争理念的影响还没有渗入人心泛滥成灾。

乡村的老百姓过日子仍和睦相处，乡俗民风仍是相当淳朴。逢年过节村上的人们走门串户相互称好道福，脸上堆满了善良，质朴的笑容。

春节、端午、中秋是中国人最传统节日，乡下颇为讲究。村子里常请来皮影戏班子把乡亲们带进喜庆和欢愉中。

但我记忆中印象最深的却是另一个日子：农历七月半。

七月半虽不算正式的节日，但却是农村里一个非常隆重的日子。

七月十五这天是“接客”的日子。

仍活在阳世间的乡亲们要接已经去冥界的所有亲人们回来团聚。

临近“七月半”的前几天，村子里家家户户都开始忙乎起来：

做冥纸钱，糊冥礼包，扎冥灵屋。

大家十分郑重地忙碌着。

七月十五那天正午，村子里田头，路间空无一人。

是时，一家爆竹声响起。一时间，村子里从村头到村尾此起彼伏地响起一阵一阵的鞭炮声，一年一度的祭祖“接客”的时候正式开始了。

此时，二姨妈家的堂屋正中点着香烛的祖宗灵牌前的一张“八仙桌”上，摆上了七八上十大碗：鸡，鸭，肉，鱼、、、、、、

我平时从来没见过这么丰盛席面。

一双双筷子，一只只盛满白饭的碗，规规矩矩地摆在洁净的桌面上。每一套碗筷傍还放着一只小小酒杯，里面斟满了真正的白酒。

一切准备就绪。

候挂在门前鞭炮声响过，硝烟悠悠升向缥缈的空中。

二姨妈带着我们兄姊几个站在堂屋着央的八仙桌前，每人手里秉持着三根点燃的香火，青烟袅袅，毕恭毕敬地朝着堂屋中央的祖宗灵牌磕头作揖。

二姨妈第一个走上前，郑重地将手中的香插上香台，三拜九叩后站起身来，退在一旁。然后家里人依年龄轮次敬上香火，磕头礼拜礼毕，大家都退到旁边，没声静气地等待着。

、、、、、、

“妈妈，我怎么没有看见他们来吃饭呢？”

我依附在二姨妈身边好奇地问。

“宝崽，你怎么能看得见呢，你是阳间的人怎么能看见阴间的人呢。”

二姨妈轻声地回答我。

“妈妈，那要怎样才能看得见呢？”

我不肯罢休。

“嗯、、、、、、，那要躲在门背后。”

姨妈经不住我的纠缠，湊在我耳边低声细语地说。

趁那些“祖宗们”还在席桌上，我悄悄地溜进堂屋旁边的一厢房。那厢房有一张门正朝堂屋开着，我蹑手蹑脚溜进房间，躲到了门后。透过门板间的缝隙，我正好看见堂屋中的“八仙桌”。

我屏住气，神情贯注地盯着“八仙桌”方向：

嗯，怎么什么也没看见？

好不容易等到了诸“祖宗们”散席了，轮到了我们上桌。

我迫不急待地爬上凳子，扑在桌上开始尽情的享受祖先们留给我们的“残羹剩饭”。

席间，我告诉二姨妈：

我刚才躲在门后可什么也没看见。

“你这个人阳气太重了，难得看见。”

姨妈很认真地对我说。

、、、、、、

敢于躲在门背后偷看的人肯定是胆子大，胆子大一定是阳气重，阴阳相冲，所以看不见；而不敢躲在门后窥视的人肯定是胆子小，胆子小连看的机会都不可能有了。

那个世界的祖先在那天是否真的出现永远成了一个谜。

十多里路外有一个叫“毛塘”的小镇是乡政府所在地。

那里有着一个合作社商店，方圆几十里的老百姓的购买都要去那个店。

每当一听到家里有人要上毛塘，我就兴奋不已。我知道我又能吃到“发饼”了。

我喜欢吃的“发饼”其实只是一种制工很粗糙面粉烤制品。酱黄色的圆饼巴掌大，饼面用红颜色印着一圆环和几个字。嘴一咬上去，跟着就掉下来许多饼屑。每次吃饼时我不得不小心翼翼。一只手握饼，另一只手五指并拢地在饼下接着，生怕掉了一颗饼屑。这种饼现在在中国的每一个付食品柜上都找不到了，它早已绝迹了。

但那时候要吃上一个这样的饼，经常是我那上毛塘的表姐光着脚走二十几里路，省下一双买草鞋的钱得来的。

在“桃源山”的日子，我交上了这一辈子的第一个朋友——王二。王二比我大几岁。认识他的时候，他的双亲已不在，他和他哥生活在一起。

哥哥名叫王仁富，他叫王仁贵。他在家排行老二，村子里人都叫他“王二”。

新中国成立前他们家离“富贵”还有那么一点距离，于是成份划上了一个中农。

刚解放共产党的阶级政策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打击地主。于是他家的家产依然如旧，没有被划入“打土豪分田地”之列。

屋前一堵土筑墙围着一个大院子。院子里长着两棵树。一棵树我叫不出名来，另一棵是枇杷树。一到秋天，枇杷树上结满了枇杷，金黄灿灿地点缀在绿油油的树叶丛中，真是逗人爱。

如果是那个金色季节王二带着我下田去捉鱖鱼泥鳅，塘沟水坝里扳螃蟹，他口袋一定是鼓鼓的，口袋满满兜着新鲜的熟枇杷。我俩首先是坐在塘基水坝边吃过一阵子枇杷，然后让舌头在甜甜的嘴唇滑过几遍才得下水。

他常带着我去田野山坡放牛或上山砍柴，扒柴。

我眼里，他是这世界最聪明的人。他什么都会做，什么都懂。

记得有一次我砍柴时，不小心把柴刀砍在自己的手指上。这一辈子第一次看见血从自己身上流出来，吓翻了我。

他飞快地跑过来，从地上扯了一植物，放在他自己口里嚼着。接着他就吐出来一股绿色的浆液，把它敷在我的手指上。不多久血就止住了，血不流了，似乎疼痛也减轻了。

他真的让我很钦佩！

夜里我常常睡在他家，我俩几乎是形影不离。

那个时候我到底又能做得了点什么呢？

只不过是总想和他在一起，与他呆在一起心里总有一种乐滋滋感觉。

后来我进了城，去了长沙读书。

每逢学校放假时，我仍常回到乡下的二姨妈家。每次一落脚就惦

记着往王二家跑，希望早早见到他。

我俩的相见总是喜悦不禁，分别时却让我俩难舍难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的那年，我又回到了“桃源山”。大概有年把时间没有回来了，我带着更多见面的欣喜，心急火燎地赶到王二家。

那时他哥哥已经结婚，两兄弟分了家。

他俩仍住在一个屋子里，一个住西头，一个住东头。

当我朝着院子东头厢房的王二家走去时，远远看见王二一个人正坐在桌子旁吃着饭。

看见我走进了院子，一反常态，他坐在桌旁竟没有任何动作。

我兴冲冲地走进了屋子，他这才慢慢吞吞地抬起头来，脸上没有增添丝毫额外的表情。

一会儿，才听见他缓缓地吐了句：

“你、回、来了”

“是的，刚回的”

我喜气冲冲地回答说。

“哦、、、”

这一声拖得长长的应答使人感觉到声音是那样干瘪瘪的，没有一丝惊喜的同时，倒是顿时使人感到语气中有了几分生疏。

等待中，我仍期待着与我同样的欣喜一直没有出现，紧接着下来的是沉默。尽管只是一刻间的沉默，但这一刻间的沉默却使人感觉到一种令人莫名的尴尬。

停立间，我突然全身一阵颤抖，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失落。

我内心知觉我们之间那种孩童的纯朴的友情已经消逝了。

我不知道究竟是成长的错，还是文化大革命的政治风潮影响。

我童年的第一个纯朴友情的故事就是这样结束了。

“桃源山”村庄的所有回忆令人感到甜蜜和幸福。

记得那时在屋前的隙地我埋下了一颗小芋头。我几乎每天都给它浇水施肥，几个月后芋头长大了，芋头叶子好大好大一片，绿油油的。秋天到来，挖出来好大一堆大大小小的芋头。

第一次我领着了劳动收获的喜悦。

我还记得和姨妈一起将谷捣成米。首先是磨谷，我拉着磨子拉杆

的一头，身子一时冲前，一时退后，帮助二姨妈磨谷。

随后又去摇着风车吹去糠壳，再去村上的米房的石臼对窝去冲米。

我用手攀着冲米的栏杆，用一只脚踩着石臼的撬板，石臼头一撬，一啄地，我总是想用最大的劲把那撬板踩下去，弄得得满头大汗。

第一次我真正体会到了“粒粒皆辛苦”。

我甚至还记得偶然的一次走出屋门，目光一瞥注意到茅草上的屋檐角有一个好大的蜘蛛网。注视着蜘蛛网时，正看见一只硕大的黑色蜘蛛，沿着挂满晶莹露珠的丝网正朝着丝网中心爬去。此时一只被蛛网缠住的苍蝇正在那蛛网中心扇动着翅膀作恐惧，绝望地挣扎。

这一情景让我第一次产生了对生存的思索。

乡村的明洁天空是辽阔的，蓝天白云间常常飞来一只只老鹰。

看见了盘旋在天上的老鹰，姨妈一边急忙把正在屋前隙地觅食的鸡群，吆喝着赶到屋子里去，一边不停地冲着老鹰翱翔的天空，大声发出“哦嚯，哦嚯”驱赶声。

紧接着你就可以听到村子里遥相呼应，此起彼伏地也响起一片“哦嚯，哦嚯”的吆喝声。

准备偷袭小鸡的老鹰在村庄空旷的蓝天上盘旋了几个圈。

看到村庄里人警惕了，它们就转向朝村外飞去，然后消失在遥远的山峦天际边。

那时乡村的生活是那样纯情，是那樣的古朴素而又自然。

现在回忆起来，都给人有一种梦幻返璞归真的感觉。

我似乎能记得“桃源山”村庄童年生活中的好多的点点滴滴。

然而好多年后的一次和小表姐见面，她回忆起小时候我在“桃源山”村庄生活的一些情节，我却一点也记忆不起。

她说：

“你小时候老是牵着我妈妈的衣服角，妈妈到哪里，你就跟到哪里。村子里召开斗争地主大会时，我妈妈和村上几个人被拉到斗争大会的台上站着，你也要跟着妈妈上去，牵着妈妈的衣服角站在旁边，一双眼睛惊恐地望着台下

、 、 、 、 、 ”

接着，她又说：

“记得那次村里的几个民兵来到家里把妈妈和哥哥绑起来，抓到

村公所去。

据村里有人报告说，我叔叔埋了一个团人马的枪支在家里的后山上。几个民兵把绳捆索绑的妈妈和哥哥推着出了家门，你大声哭喊着要妈妈追了出去，死死地抱着我妈妈的腿不让他们带走妈妈。

一个民兵上来掰开你的手，你一口就咬住他的手。这一下真是吓得我们要死，我赶紧走过去把你强拉过来。你还挣扎着要冲过去，我只得紧紧地搂着你”

、 、 、 、 、 、

一个张家的年轻堂兄弟绳捆索绑地跪在村庄的刑场，二姨妈端着一个碗走上前去，含着眼泪一口一口地喂着他吃完人间最后一顿“上路”饭。随后“呼”的一声震耳的枪响，看着他那血肉模糊的躯体倒在血泊中。(此人后平反)一个村民冲上来，在倒下的人的胸口扎了一刀，接着脚使劲在那胸上一踩，把那还在颤动着的心脏挖出来，血淋淋地握在手里。

、 、 、 、 、 、 、 、

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我眼前，为什么我脑海里却一点印象都没有呢？

甚至小表姐提起也仍唤不起我一丝记忆？

只有一个解释：

生命伊始，孩提天性纯洁，善良。他（她）们常常把生活中那些美好留存起来，不时地再现在人们的脑海，让人们感觉生命存在的宝贵，永远眷恋人生。而将那些生活中发生的凶残、丑陋的一切，却深深地禁锢在心底的深处，不使它们再浮现在人们的记忆中，这就形成了一种生命保护性的忘却。

这种保护性的忘却是源于生命本源。

然而现代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五岁前的幼儿教育成长过程对一个人成年后的人生有着很大影响。如果说这理论是正确的，也许我那愤世妒俗，嫉恶如仇的性格是那早幼生活的投影。这性格给我后来人生带来莫大的负面效应，以致常常使我对生活失去信念。

也许这一切就是“桃源山”童年生活给我幼小心灵伤害的隐性结果。

(3) 第一个我叫妈妈的人

二姨妈是人生记忆中第一个我叫妈妈的人。

在后来的几十年人生生涯中，这种母子情一直延续在我俩感情生活中，那怕就是几年后我认知了我自己的亲娘，也无从改变其中的地位。

二姨妈承继了外祖父善良的天性，是一位极其贤淑善良的女性。

早年间姜家老太爷患病从北平回到了老家湖南宁乡乡下，但仍一直不见痊愈。家里，户外的人都说要“冲喜”老太爷的病才会好起来，于是从小定了“娃娃亲”的二姨妈，才十三岁就到姜家做了童养媳。

姜家是个有根底的大户人家。

北洋政府时期老太爷曾在北平司法部门任职。那年代这样的人家娶妻纳妾司空见惯。二姨爹应该是正房的大少爷。

尽管二姨妈嫁来到姜家的“冲喜”取得期望的效果，姜老太爷得以延寿。但正房此后再无建树，倒是偏房，小妾给姜老太爷添丁加喜地让姜老太爷喜出望外。

要走的终归得走，姜老太爷没能看到后来的几个儿子成年就一命呜呼。没多久竟连正房也一起带去了另一个世界。

于是来到姜家的二姨妈就成了家里主心骨。

下面有四个比她小几岁，以致到十多岁的几个小叔子。二姨妈既当大嫂子，又当妈的，照顾几个小叔子和子侄们。里里外外地，张罗姜家上下十几年。

一九四九年丈夫逃离大陆，不仅丢下了四个尚未成年的儿女需要抚养，还有乡下一个久病卧床的小叔子和他的两个年幼侄儿也需要照顾。一个孤寡女人家起早贪黑地劳作，艰辛地撑起了这一家子。

后来二姨妈人生的几十年，一直困居在乡村，过着劳累贫苦的生活。

逃亡反革命份子的家属和地主份子的双重的政治包袱，使她被一

次又一次地推到台上接受批斗，受尽了凌辱。

四个儿女成长后，为了逃离政治背景的包袱，相继从老家嫁了出去。二姨妈却孤老一人仍以“阶级敌人”专政对象被限制居住在乡村二十几年。

直到七十年代后期，政府经济改革开放后，放弃阶级斗争路线，随后取消地主份子帽子的政策出台，她才得以获得短暂的人身自由。

就在获得自由的第二年，前往矿山与分居三十年的唯一儿子团聚。不幸那刚满五十岁的儿子，却在一次工作的矿难中丧生。

一九八九年我父亲回国探亲，我陪着父亲与二姨妈见面。

一见面，二姨妈就急切地探询在台湾的二姨爹的消息。

父亲告诉她，姜姨爹在台湾又结了婚，并且还有了一个孩子。

听到这些，她满脸堆着由衷的喜悦连声说道：

“那好，那好，只要他过得好就好。”

多么高尚的心怀！

在遭受那么多苦难后，没有丝毫哀怨，心中充满了仁慈、善良为人的意愿。

多么宝贵的，一颗金子般的心啊！

几十年与她的生活接触中，我从未听到她哀怨过生活给她自己带来的不幸，倒是听到从她嘴里经常念叨的是别人的可怜。

记得小时候我寄居在二姨妈的乡村居所。二姨妈居住的村子时常有外来人来乞讨。

那时农村里的人都很穷苦，远远看到进村的路口有乞讨的人向村子走来，于是村子就响起一连串“啪、啪”“啪”的关门声，村子里的家家户户早早地都把门关了起来。

(一种善意的拒绝)

而这时的二姨妈却总是敞开着门站在家门口，脸上堆满了笑容顾盼着，喜气融融的向那渐渐走近的乞讨人招呼着。

阳光天，就从屋里抽条板凳摆在家门口，亲切地招呼要饭的人坐定。为了舒缓要饭人拘束的情绪，二姨妈还亲切地聊上几句家常话，然后才转身去厨房忙碌乘饭添菜。

端着盛满饭菜的碗送到人家的手中，递上一双筷子，嘴里还常念叨着，对不起，今天没剩下什么菜，一副歉疚的神情挂在她那慈善的脸膛。

看着要饭人大口包嘴地吞食着饭菜，她脸上渐渐浮出一副满意的笑容，随即转身离开。

如果那天家里没有什么剩下的饭菜端给人家吃，就急忙接过对方的讨米袋，进到里屋去米缸舀米。

舀完米后，每次还要从家里的腌菜坛抓一把咸菜搭上。

这时我常常听见大表姐站在旁边细声咕噜地抱怨：

“妈妈，有米就要得了，还给什么菜啰。”

“你看人家好遭孽啰！”

二姨妈一边回复着身边的大表姐，一边低着头把手伸到腌菜坛子里忙碌着，全然不理睬表姐抱怨。

二姨妈一生把慈爱和善良分享给大家。生活中的不幸和痛苦她却一个人默默地承受。

俗语说，人生最大的痛苦莫过于中年丧夫，晚年丧子。

中年丈夫就离家出走流落他乡，几十年音讯全无。丈夫走后，儿子成了二姨妈活在人生的唯一希望。

多年来，由于自己地主份子的政治身份，二姨妈一直独身居住在农村。

熬过了几十年终于有了机会，可以与儿子团聚。在她准备前往矿山与儿子团聚之时，不幸的消息传来，海哥在一次矿难中丧身。

暮年丧子使她痛苦欲绝。悲痛过后，二姨妈似乎很快顺应了命运安排，如以往一样平淡地过着日子。

多年来姨妈一直常住在宁乡乡下大女儿家，我经常带着妻子和女儿去看望她。

每次我们的到来，她欣喜不禁。

我们离去时，她却总是依依不舍。

我们走出大表姐家门好远、好远，仍看到她站在门前的地坪，朝着我们离开的方向眺望。

有一次去乡下看望二姨妈留宿在大表姐家。

那天半夜起来方便，我走出房间时，听到了黑色夜空中传出一声悠长的叹息声。

万籁俱寂的黑夜里，那叹息声清晰晰，却又令人有一种沉甸甸的感觉，随之幽幽冥冥地消失在沉寂的夜空中。

站在黑夜中的走廊，我定神朝着叹息声追寻去。我辨别出这声音是从二姨妈睡觉的房间传出来的。

紧接着又听到了那房间又传来细微的啜泣声，继而又听见啜泣渐渐转变成轻微断续的呜咽声。这痛苦的声响一丝牵着一丝地从黑黝黝的房间渗了出来。

已经都是下半夜时分，二姨妈还没睡着。在这夜深人静的夜晚，二姨妈这才独自敞开她那痛苦心扉，向那茫茫的黑夜倾吐她那内心的痛苦。

也只有在这幽深的黑夜，那广袤，渺渺无垠的夜空才能容纳下她诉说的无比深重的苦难。

几年后，我可怜的姨妈终于也结束了她苦难人生。

一九八九年我父亲回国探亲，我将二姨妈接来长沙与我父亲见面。送走父亲的随后的日子，我留着二姨妈住在我家。

那天没有任何异常，她安然入睡。

半夜时分，我只听到几声不寻常的呼吸声，我赶忙起床来到姨妈床边。

昏暗的灯光下，我看着床上躺着的姨妈正一边痛苦呻吟着，一边急促地呼吸。我急忙大声呼唤着，她张开眼睛，目光投向空中，没有回答我的呼唤。

接下来看着她只是茫茫地瞪着一双眼睛注视着空中，竭尽全力地呼吸着。

几秒钟的急促呼吸后，最后长长地抽了一口气，紧接着又悠长地吐了出来。

终于，姨妈放下人间最后的一丝牵挂（对我姨爹），悄声地离开了这世界。

把她从我床上抬到地上（风俗说死了的人要赶紧接地），没有哭声，也没有眼泪，我很镇定，甚至可以说镇定得近乎木然。

接下来为将姨妈送回乡下安葬，我张罗着，忙碌着。

令自己惊奇的是，我心里不知为什么一点也没有感觉到悲伤和痛苦。

政府规定，城市死亡的人要就地火葬。

我得想办法把二姨妈遗体偷偷地运到了乡下大表姐家。

找汽车，借搭建灵堂的架管，油布，一切都是那么井井有条，那